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喆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现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该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经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相关规则、制度与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保持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届时现行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持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，公司制定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及公司承诺管理，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9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相关事宜，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